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平行進口物品 指南

本小冊子重點介紹香港版權法中有關輸入及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新修訂內容。該新修訂內容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制訂，並自2007年7月6日起生效。

什麼是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是指那些在香港境外製作，並預定於香港境外市場銷售的正版作品，但這些作品卻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輸入香港。

2007年7月6日前的版權法

修訂前的版權法禁止以下行為：

- * 輸入平行進口作品作任何業務用途；
- * 經銷平行進口作品(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及
- * 在業務中使用或管有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

如有關的版權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後18個月內，任何人士作出以上行為便會觸犯刑事罪行。倘若有關的作品已發表超過18個月，上述人士仍須負上民事責任。

2007年7月6日後的版權法

經修訂後的版權條例放寬了部份有關平行進口作品的限制：

(一) 放寬對業務最終使用者的限制

作為業務的**最終使用者**，你現在可以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作業務用途。過往對最終使用者的民事和刑事責任已相繼取消。但是，你**不可**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作品作以下用途：

- * 經銷該作品(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或
- * 公開發映或播放經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

倘若你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上述違禁用途，你可能會因此而負上民事和甚至刑事責任(見以下(三)段)。

(二) 放寬對教育機構的限制

倘若你是一所教育機構或其轄下的圖書館，你現在可以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作教育用途或供圖書館使用。此外，你亦可放映或播放經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作教育用途或供圖書館使用。但是，你**不可**將有關作品作經銷之用(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

(三) 縮短因作出違禁行為而構成刑事罪行的期限

根據修訂後的版權條例，在有關作品於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後15個月內，如你就平行進口作品作出以下行為，你將會負上刑事責任：

- * 經銷(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
- * 輸入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作經銷用途；或
- * 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作公開發映或播放用途。

如有關作品已發表超過15個月，你仍須負上民事責任。

(四) 與版權條例未修訂前的情況相同，你仍可以不受版權法約束而作出以下行為：

- * 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作業務用途(包括經銷該等作品)；以及
- * 輸入或使用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私人及家居用途。

經修訂的版權法所允許的行為：

例子：

- (一) 你可以在海外購買任何正版的版權作品(例如書籍或音樂光碟)，帶回香港作個人用途。
- (二) 你可以直接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任何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例如書籍)，在業務上供你的職員作內部參考之用。
- (三) 你可以直接向海外供應商購入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作銷售，或在你的業務上作內部之用。

經修訂的版權法所禁止的行為：

例子：

- (一) 你不可輸入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作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
- (二) 你不可輸入或管有任何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或音樂錄製品，在你的卡拉OK場所、餐廳或商店內放映或播放。

倘若你作出以上任何行為，你可能會負上民事甚至刑事責任。(被告人可就上述行為提出免責辯護[▲]。)

[▲] 倘若經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沒有在香港供應，而被告人就該等作品作出違禁行為前，曾進行適當的調查，則被告人可引用香港版權法所提供的免責辯護。若任何人士擬引用此免責辯護，必須先諮詢其法律顧問，以全面理解有關免責辯護的內容。

有關版權條例的詳細內容，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址：

www.ipd.gov.hk

